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AHX-ZC-220602

项目名称：长江航道局 2022 年拟完工项目委托审计

采 购 人：长江航道局

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代）.....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须知前附表.....5
一、 说　明.....7
二、 招标文件.....7
三、 投标文件.....8
四、 开标与评标.....1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13
六、 中标与合同.....14
七、 采购信息公告.....15
八、 质疑及提交.....15
九、 相关条文解读.....16
十、 其他注意事项.....16
十一、 适用法律.....16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1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7
一、 采购清单.....17
二、 服务要求.....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19
一、 资格审查方法.....19
二、 资格审查标准.....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23
一、 评标方法.....23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2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2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31

资格响应导航（自查表）.....32
符合性响应导航（自查表）.....3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3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35
附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36
附2：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格式.....3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38
商务文件组成.....38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39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39
附件一： 投标书.....40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41
附件三：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43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44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6
附件六：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47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48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49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0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1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52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53
附件十三： 财务负责人简历表.....54
附件十四： 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55
附件十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56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57
附件十七：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5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代）

项目概况

长江航道局2022年拟完工项目委托审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 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AHX-ZC-220602
2. 项目名称：长江航道局2022年拟完工项目委托审计
3. 预算金额：暂定人民币363.5万元
4. 最高限价：363.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分4个包，分别如下

标包	项　目　名　称	项目概算（万元）	委托审计内容	审计限价（万元）
包1	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92,379.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156.9
	长江航道局30米级航标船建造项目	960.00		
	小　　计	93,339.00		
包2	长江下游江心洲至乌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	49,678.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104.7
	2022年度三峡库区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	824.01		
	小　　计	50,502.01		
包3	长江航道局宜昌维护疏浚船舶基地建设工程	12,471.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58.2
	长江下游深水航道维护疏浚大型耙吸式挖泥船（13800方）建造项目	54,069.00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游江口水道柳条洲右缘及尾部护岸维修工程	1,617.66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游重点河段2022年度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	4,441.58		
	小　　计	72,599.24		

包4	长江航道宜昌应急抢险打捞基地建设工程	13,356.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43.7
	长江重庆航道局江洲等5个航道处码头建设工程	6,759.00		
	长江干线航道整治建筑物维护（2022年度）	2,929.24		
	长江航道局50米级航标船建造项目	3,546.00		
	长江航道局30米级测量船建造项目	2,386.00		
	小　　计	28,976.24		
	合　　计	**245,416.49**		**363.5**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

7.服务期：审计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经上级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供应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或互持股份的经济关系的，应予回避；

3.3本项目接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中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6 日至 2022 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30至 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线上填写《报名表》（见附件），与“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所有资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PDF格式**)，一起发送至whzahx@163.com和1799797357@qq.com。审核通过后，发放招标文件。

3、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208号新长江国际C座(近三阳路地铁站）

锦悦瑞丽酒店三楼会议室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大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长江航道局网站(www.cjhdj.com.cn)

2、本项目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允许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

3、疫情期间，严格遵守属地防疫政策。目前武汉市防疫政策为：1）省内行程客人72小时核酸检测；2）十四天外省行程48小时核酸+24小时落地核酸检测证明；3）中高风险区不接待。

因防疫政策未能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大会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江航道局

地　　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20号长江航道大厦

联系方式：曹科长027-82766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K6-1 晶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张嵘 杨佩琳 张晶晶 027-87732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嵘

电话/ 传真：027-87732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ZAHX-ZC-220602
2	项目名称	长江航道局2022年拟完工项目委托审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长江航道局
5	监管部门	财政部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8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9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允许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22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2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根据长江航道局与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江航道局招标与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单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9,8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采购人启动付款流程。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汉口银行余家头支行 账号：152031000118233 行号：313521000888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全部编制装订成一册，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仅接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各一家）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的主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4.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4.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4.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5.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7.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上述三部分应全部装订（胶装）为不可拆卸的一册，并密封在封包中，封包内应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内容与封包上注明的信息不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

23.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5.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6.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7.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长江航道局网站 www.cjhdj.com.cn）上发布。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0.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 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 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 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

标包	项　目　名　称	项目概算（万元）	委托审计内容	审计限价（万元）
包1	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92,379.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156.9
	长江航道局30米级航标船建造项目	960.00		
	小　　计	93,339.00		
包2	长江下游江心洲至乌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	49,678.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104.7
	2022年度三峡库区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	824.01		
	小　　计	50,502.01		
包3	长江航道局宜昌维护疏浚船舶基地建设工程	12,471.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58.2
	长江下游深水航道维护疏浚大型耙吸式挖泥船（13800方）建造项目	54,069.00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游江口水道柳条洲右缘及尾部护岸维修工程	1,617.66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游重点河段2022年度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	4,441.58		
	小　　计	72,599.24		
包4	长江航道宜昌应急抢险打捞基地建设工程	13,356.00	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43.7
	长江重庆航道局江洲等5个航道处码头建设工程	6,759.00		
	长江干线航道整治建筑物维护（2022年度）	2,929.24		
	长江航道局50米级航标船建造项目	3,546.00		
	长江航道局30米级测量船建造项目	2,386.00		
	小　　计	28,976.24		
	合　　计	**245,416.49**		**363.5**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审核、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除表中所述招标内容，还应包括根据招标人需要进行延伸审计，同时在国家财政、审计部门进行检查或审计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投标要求：供应商允许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如果多个标包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同一家时，可优先选择中标金额更大的标包；其它标包中标候选人依据综合排名顺序递补。**（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且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

2、报价要求：以上审计费均为包干价，审减不计审计费；每包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服务期要求：本项目计划开始服务时间为审计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经上级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束。

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全面优质的履行审计服务，及时安排审计人员进场，按时提交审计结果；

2）确保委托人接受国家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时无重大风险控制问题。

5、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 **法人：**提供最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没有，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性检查表。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以下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的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的承诺函；各投标人关联关系由代理公司查验。）	
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	
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资格审查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符合以上要求的打“√”，否则为“×”。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书面的符合性检查表。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项目（分包）及分项预算(限价）金额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项目（分包）及分项预算(限价）金额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未出现以上条款的打“√”，否则为“×”。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四）；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五）。

4. 计分办法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1、2 包评分表

3、4 包评分表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典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1.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目录应涵盖各部分要求的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下表中注明。

资格响应导航（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提示页码
资格要求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且包含相关营业范围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须提供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供应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或互持股份的经济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中。
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符合性响应导航（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提示页码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及分项预算（限价）金额的；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正本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导航表

（按评分标准逐一填写）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参考）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内要求的所有资料。组成联合体的，应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 2：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格式

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

长江航道局/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公司（联合体）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供应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或互持股份的经济关系。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附件一）；
2.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
3.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附件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1）；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
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六）；
8. 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9.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十）；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4. 财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三）；
15. 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四）；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五）；（业绩汇总表，格式自理）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本单位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名单，及对应的交通建设项目（特别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等，表格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评分要求及参考格式等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项目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　投标书

投 标 书

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本联合体中 全部（或部分企业名称）属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3）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承诺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甲单位名称)、_____（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单位名称)等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2)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如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经联合体各方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内容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_份；副本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____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_____(全称)　　乙单位名称：_____(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近三年来会计师公司累计总收入和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累计总收入			
拥有人员			
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承担工作内容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 道**
投标总报价	_____（万元）大小写
服务期	审计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经上级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束。
备注（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
中标意向顺序（报投多包供应商填写）	包1　包2　包3　包4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小数点后两位。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4、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成员参加开标会的，须分别填写此书）

长江航道局/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及包：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成员参加开标会的，须分别填写此书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1、应提供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三： 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1、应提供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四：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1、应提供成员的社保证明。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 1、每个业绩表对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单独附表，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七：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1、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承诺函；

2、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